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高珮珊
電話：04-7273173#548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363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心評分級實施要點、本縣108學年區心評名冊、學智障類晉級申請表、自情類晉級申請表(共4個電子檔)(0363257A00_ATTCH1.pdf、0363257A00_ATTCH4.pdf、0363257A00_ATTCH2.odt、0363257A00_ATTCH3.odt)

主旨：辦理本縣特殊教育校級心理評量人員晉級區級心理評量人員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心評分級實施要點）第四、九點辦理。

二、申請校級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校級心評）晉級區級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區級心評）辦法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

1、本縣校級心評且達晉級資格者，請詳閱附件一，心評分級實施要點第四點。

2、本縣108學年區級心評人員名冊及聘期如附件二，倘各校身障類特殊教育班級之教師，達三位以上，應推派一名擔任「區級心評」培訓，請詳閱附件一，心評分級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七款之規定。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截止收件。

輔導處 收文:108/10/16



108000294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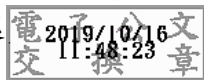


(三)檢附資料：

- 1、學智障礙類、自情障礙類申請表各乙份(附件三、四)。
 - 2、各類相關課程或研習時數證明。
- 三、請欲申請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後郵寄或親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50085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5樓)。
- 四、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聯絡電話：7273173，學智障礙類承辦李潤輝老師(分機547)；自情障礙類承辦蘇荷婷老師(分機546)。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